

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工作小組第 38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工作小組第 40 次會議修正通過

總則

- 第一條 為使離島建設規劃及審查有明確之標準，特依「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訂定本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準則，以作為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之審查依據。
- 第二條 離島建設應以永續發展為最高目標，重視居民基本生活照顧、島嶼生態保育、島嶼特殊文化保存及永續優質之產業發展。
- 第三條 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範圍，依「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規定，應限定非一般公務預算之項目，且具有離島特殊性，包括地方特殊產業之輔導、離島居民之交通費用、緊急醫療救護、水資源及能源開發、節約措施、縮減數位落差、離島發展人才培育、學童教育補助、離島歷史文化保存、離島生態保育、環境維護、離島永續發展研究與國際交流；一般性公共建設計畫，應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公務預算優先補助，離島建設基金不予補助。
- 第四條 各離島因應其地理環境、自然資源、人文歷史、經濟之特殊性，訂定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各項離島建設補助計畫應符合該方案之定位與策略，如屬方案核定之計畫內容，原則優先補助。
- 第五條 申請離島建設基金之補助計畫若同時符合離島永續發展方針與中央部會應補助方向，則中央部會優先考量補助，若有不足，再由離島建設基金補足。
- 第六條 基礎建設之補助僅以滿足離島居民民生迫切需求為前提，若為新興之基礎建設不得破壞島嶼整體景觀、干擾生態環境；若為既有設施之修繕，應維持現有基礎設施規模，以維護基本運作功能為首要，並可依據島嶼特殊性生態，增加現有基礎建設之生態環境親和度。
- 第七條 加強離島基礎資料的長期調查、監測、紀錄與分析研究，並針對特殊課題進行研究發展。鼓勵地方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及學術研究機構合作，於各離島建置離島長期研究調查監測站，蒐集建立各地基本資料庫，進行定期的

監測與分析；並建立輔導機制，推動在地居民參與、擔任調查研究工作。另連結永續指標的建立，以協助計畫成效的管考及永續發展的評估。

第八條 由於各島嶼長期處於社會、環境、經濟的弱勢地位，因此面對重大外在挑戰時，其變化常無法回復，加上各島嶼長期封閉演化的獨特，不具有同質的替代，另離島之不可再生資源與可再生資源均有其限制，因此離島建設計畫不可忽視這些資源可負載之能力；已經過度開發之島嶼，則應依其環境承载力採取開發降溫及環境保全對策。

第九條 加強島嶼間之合作交流，尤其是加強與各島嶼國家及國際非政府組織進行政策、技術、資訊之交流，並積極參與國際會議，以提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自治能量。

第十條 計畫應同時具備加強地方政府與民間組織的自治能力及專業技術，在計畫規劃與執行上逐步**減少**離島對外部組織的依賴；並建構在地公民社會，增強島嶼自信心與在地認同。

計畫審議原則

第十一條 支持一級產業與觀光結合之加值計畫，包括舊有產業之轉型、行銷、包裝、認證；鼓勵推動優質、安全、健康之農、漁、林、牧業。

第十二條 規劃具地方特殊性之產業，鼓勵創新及多元化的發展，以及低污染、高科技、促進環境維護之綠色產業。

第十三條 優先支持提升遊憩品質，減輕環境負荷，落實島嶼自然資源及文化歷史保存保育之觀光發展，並且建立在地解說員、民宿、旅遊設施等事業認證與收費機制。

第十四條 離島建設基金將不得補助舉辦地方性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與推動永續發展無關之活動。活動產業應朝財務自償性、經驗傳承累積、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宣導地方生態文化的方向推動。

第十五條 各島間之島際交通補助，以滿足民生基本航次需求，或在籍居民之旅次部分補貼為主。但因天候因素而無定期航班之替代性運輸則不在此限，惟對於在籍居民與非在籍乘客之補貼應有差別，並應於明訂補助稽核方式後提送補助申請計畫。

第十六條 依照各島嶼特性，確認適用之船型、碼頭等基礎資料，並考量實際之運輸

需求，於研擬完整離島交通政策與配套措施後，再行評估島際間之船舶購建、維修及營運補貼等補助方式。

第十七條 島嶼內陸運輸應與島嶼對外海空運整合，加強接駁轉運功能，並結合島內觀光等產業發展，提昇大眾運具之使用比例、效率和品質；配合再生能源系統之建置，增加低污染、無污染綠色運具之使用比例，並建立鼓勵機制。

第十八條 離島居民醫療補助將依據島嶼大小、現有醫療條件分級提供醫療資源，各縣之主要島嶼發展在地自主醫療（以澎湖馬公、大小金門、連江南竿為範圍），除專業特殊專科疾病外，以提昇在地醫療品質，減少後送為主要政策方向；次級離島~~配合衛生署緊急後送系統，除~~以健全基本醫療照護能力，提昇後送前緊急醫療救護能力為主要補助範圍。

第十九條 主要島嶼以提升在地自主醫療品質為主，其在地醫療補助計畫應與衛生署既有補助計畫整合，進行現有醫療機制之整體評估，於檢討其成效、擬定長期管理計畫後，再行研提不足之補助計畫，次級島嶼則以提升後送前緊急醫療救護為主。對於應由離島緊急送往本島就醫之急、重症病人，其往返交通費應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往返交通費由行政院衛生署補助之，而離島建設基金之補助重點為後送前之在地緊急醫療救護，以加強在地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急、重症專業處理暨相關緊急醫療救護能力之培訓、維持在地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人數、滿足緊急醫療救護相關設施需求、鼓勵優秀急、重症專業醫事人員短、中期駐診為目標。

第二十條 不論主要或次要離島，均應加強離島特殊疾病問題防治之調查研究。

第二十一條 依據自然環境現況，落實水資源包含地面水及地下水之總量評估、管制與管理機制，使用量以不逾越基礎環境承載量為目標；積極調查、監測各島之地下水使用情形，建立地下水源使用量監測與總量管制輔導機制。

第二十二條 增加水資源使用效率，推動飲用分離之二元給水系統，鼓勵建置社區型廢污水、雨水之回收再利用機制，推廣水資源節約觀念，研擬節約計畫與執行機制。

第二十三條 水資源保育應以島嶼整體性為考量，推動以集水區為單位、且有助於生物多樣性之管理機制，並強化集水區的水土保持與污染防治；逐步提高污水處理率，對於利用自然處理系統進行污水處理，應有監測機制。

第二十四條 推廣整體再生能源之整合開發計畫，鼓勵公、私部門提高再生能源自主運

用之比例，研提具體可行之開發計畫，明訂獎助補助辦法；鼓勵能源節約、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計畫，並降低污染物之排放。鼓勵社區型再生能源示範性計畫之推行；大規模且全面性的再生能源計畫則建議納入離島建設基金投融资補助項目辦理。

第二十五條 鼓勵具有創新、科研性質的水資源和能源實驗性計畫優先於特偏離島推動，以自給自足、再生循環的小規模系統，取代傳統水電供應系統。

第二十六條 建構優質通信及資訊基礎環境，著重整體性規劃，提昇網路基礎設施品質與網路通訊可及性與資訊安全，縮短離島地區發展之數位落差。

第二十七條 強化基本電腦技能的教育訓練，提升島民使用電腦的能力，鼓勵社區開設資訊應用課程與相關職業訓練。建立無地域、無時差、對弱勢友善的數位學習環境，結合各級學校與民間團體參與推廣網路課業輔導服務，辦理網路學習計畫。

第二十八條 結合大專校院與民間資源，健全現有電腦教學設備使用、管理、維護等軟體計畫，提昇離島學校電腦教學與設備使用品質。

第二十九條 結合數位科技行銷離島地方產業，建構地方產業共用網路行銷平台。

第三十條 積極鼓勵人才返鄉創業或服務，培育具離島特殊性產業之在地人才並健全輔導就業、創業機制。建構產業技術指導與離島資源研究等專業人才駐島服務機制，提升離島競爭力。

第三十一條 培育社區發展人力及投資社區營造軟體設施；加強在地成人進修教育，提昇離島居民多元學習機會與技能。

第三十二條 建立城鄉跨校支援機制，推動城鄉教師短期交流計畫。

第三十三條 健全公教人員進修管道與獎勵機制，改善離島地區任職教師居住問題，鼓勵離島教師留任，提升離島師資水準。

第三十四條 鼓勵學術單位與離島政府、學校、民間社團建立合作研究機制與示範性計畫推動。

第三十五條 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其書籍費及雜費，依離島建設條例應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之。

第三十六條 聘邀國內外教師開辦社區英語講座課程，結合大專校院與民間公益團體，

照護輔導離島弱勢學童之基本課業與生活教育，提昇離島英語教學環境與相對弱勢兒童之基本學習能力。

第三十七條 離島學校空間整合與活化再利用，推動小型學校轉型或併校，強化現有之教育資源有效運用。

第三十八條 殯葬設施應儘量減少土地資源之利用，對於傳統土葬之離島地區，得補助更新利用舊有公墓或推行將屍體火化後之骨灰（骸）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減少墓地使用面積。

第三十九條 加強推動環境教育，培育離島學童海島環境素養，鼓勵開辦離島學童環境教育為必修課程。鼓勵由離島在地開辦城鄉交流之環境夏、冬令營、體驗營活動。

第四十條 鼓勵城鄉學童教學觀摩互訪與離島學童赴台灣本島或國際上參與相關競賽或活動。

第四十一條 鼓勵推動島嶼風俗、藝術、音樂、口語、建築、生活美學以及文化自然資源等之保存與教育，及創新多元化的文化產業發展，以振興離島經濟；對於閒置空間的再利用，則鼓勵創意設計人才以離島特色為主題進行創作。

第四十二條 落實原生物種、特定棲地及生態系統之保護、復育與適度利用，禁止無人島嶼之開發與建築；建立防止入侵物種危害島嶼生態之機制及措施，並尋求各島現有入侵物種之控制方法。

第四十三條 宣導保育觀念，將保育行動融入觀光旅遊及地方居民的生活，建立社區自然資源巡守隊及其鼓勵機制，提昇環境素養。

第四十四條 推動整體性的海岸地區建設及經營管理，檢討海岸設施之必要性與妥適性，禁止破壞海岸環境與景觀，人工魚礁之設置應審慎處理，並加強人工魚礁生態復育功能之研究與管理機制；管控島嶼內部與外來的海岸廢棄物與污染源，進行定期海岸清潔工作。

第四十五條 在廢棄物處理方面，加強推動環保署之零垃圾政策，以垃圾減量原則為優先，推廣「先節約、後重新利用、再回收」的環保觀念，建立行為改變機制，推行資源利用、資源回收效率提高之計畫。

第四十六條 不再補助垃圾焚化爐及掩埋場之興建，並視地方財政狀況，按比例與必要性補助維修與營運費用；支持不具經濟規模之特定廢棄物的回收工作，補

助回收資源與廢棄物後送之處理運費，並結合安全、有機農業發展，鼓勵廚餘在地堆肥與再利用。

第四十七條 加強土地利用、土地覆蓋之現況與變遷的長期調查研究，以進行系統化、整體性之土地利用規劃；針對全球氣候變遷對小島與沿岸地區的影響，及近年來颱風頻度和強度增加對離島之衝擊，研擬相關的因應計畫。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準則係供申請及審議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作業之參考，如有未盡事宜仍得依個案情形考量，惟不得違反「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之原則。

第四十九條 本原則自通過日起施行。